**民金扶【2018】8号**

**民权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2019年**

**项目库实施方案**

## 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中发【2015】34号）和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等5部门《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开办发【2014】78号）、《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解决贫困户发展难、贷款难、保障难问题， 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**总体思路**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，以信贷、保险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，以放大扶贫资金效益为手段，以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为支撑，突出抓好金融支持贫困产业发展、群众脱贫两大重点，变“输血扶贫”为“造血扶贫，以“滴灌式”精准识别、精确帮扶、精准管理的要求，通过有效的金融扶贫手段，发挥扶贫小额贷款、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，如期实现脱贫目标。

**二、目标任务**

　　按照“精准扶贫，不落一人”的总要求，实现全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“应保尽保、保障到位”和“贷得到、用得好、还得上、逐步富”的目标。

**三、项目规划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扶贫小额贷款贴息

（二）项目类型：民权县金融扶贫小额信贷

（三）建设性质：新建

（四）实施地点：民权县19个乡镇（街道办）529个行政村

（五）资金规模：406.99万元

（六）时间进度： 2019年1月1日——2019年12月31日

（七）建设任务：帮扶1811户

（八）资金筹措方式：财政资金

（九）绩效目标： 全县19个乡镇（街道办）529个行政村全覆盖，参与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承办银行带动全县1811户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，放款8846万元，按照4.35%的基准利率进行贴息，共需贴息资金406.99万元 。

（十）带贫减贫机制： 制定了民政办【2017】67号文。

四、信贷扶贫

1、贷款对象：生产及经营地位于民权县辖区内，年龄在18至60周岁，有贷款意愿、有就业创业潜质、技能素质、具备一定还款能力、讲信用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

　　2、贷款用途：主要用于发展家庭种养业、购置小型农机具、以及参与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投资等增收创收项目等。

3、贷款额度：建档立卡贫困户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，期限3年以内的扶贫小额信贷，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给与全额贴息 。

4、担保方式：贫困户申请扶贫小额贷款实行免抵押、免担保的政府贴息方式 。

　　5、贷款期限：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合理确定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

6、还款方式：到期还本的方式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　 1、确定合作银行。 民权农行、农商行、邮储银行、郑州银行为扶贫小额贷款合作银行，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。

　 2、贷款操作流程。有贷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向所在村提出申请，填写扶贫小额贷款审核表和申请书，村级服务部审核公示签署意见后推荐至乡级金融扶贫服务站，乡级金融扶贫服务站进行审核公示向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推荐，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审核公示把关后向合作银行推荐。

3、银行调查审批：合作银行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申请后，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、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调查、审查，在贫困户信用贷款证授信范围内按程序申报审批。

　 4、签订合同：对审批通过的扶贫小额贷款，及时与客户签定借款合同。

　 5、贷款发放：合同签订后合作银行及时发放贷款，并登记贫困户信用贷款相关信息。

　 6、贷后管理：贷款发放后，合作银行应根据有关规定加强贷后管理。

　 7、到期收回：承办行应在贷款到期前告知借款人，并做好贷款收回后的核对登记工作。

　 六、风险补偿

　 对贫困户扶贫贷款实际发生的风险，县级风险补偿金、参与银行、省农信担保公司等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省担保集团分别按照30%、10%、40%、和20%的比例承担风险 。

民权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

2018年11月8日